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鄭志敏學務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游雯蓉

一、主席致詞：略

二、前次會議執行報告：

| 案號 | 提案單位及事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建 請 |
|-----------|--|------|------------------|--|
| | | | 執行單位 | |
| 1050630-1 | ■提案單位：進推部學務組 ■本學期職四機二甲翁 OO 同學(操行 58 分)、職四訊一甲林 OO 同學(操行 23 分)、職四化一甲董 OO 同學(操行 53 分)、職四資一甲黃 OO 同學(操行 31 分)、職四訊一甲翁 OO 同學(操行 54 分)、職四化一甲吳 OO 同學(操行 49 分)、職四資一甲劉 OO 同學(操行 44 分)、機電大職三潘 OO 同學(操行 45 分)、生管職大二黎 OO 同學(操行 52 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進推部學務組)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
| 1050630-2 |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修訂本校「學生諮商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諮商輔導中心) |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

| | | | | |
|-----------|--|------|------------------|--|
| 1050630-3 | <p>■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p> <p>■有關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案，請討論。</p>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學務處生輔組) | <p>■解除列管，予以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p> |
| 1050630-4 | <p>■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p> <p>■修訂「學生舉辦校外活動應遵守事項」部分條文。</p>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學務處課指組) | <p>■解除列管，予以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p> |
| 1050630-5 | <p>■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p> <p>■修訂「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部分條文。</p>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學務處課指組) | <p>■解除列管，予以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p> |
| 1050630-6 | <p>■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p> <p>■修訂「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p>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學務處課指組) | <p>■解除列管，予以結案。</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辦理，持續列管。</p> |

三、提案討論：

| | |
|---------|---|
| 案 號 | 1060117-1 |
| 提 案 單 位 | 進推部學務組 |
| 案 由 | 本學期進推部職四工四甲林 OO 同學(操行 44 分)、職四資一甲張 OO 同學 (操行 39 分)、職四工一甲賴 OO 同學(操行 55 分)、職四化一甲洪 OO 同學(操行 56 分)，操行成績不及格，依規定應予退學。如附件 1060117-1。 |
| 說 明 |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
| 辦 法 | 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 | |
|---------|--|
| 案 號 | 1060117-2 |
| 提 案 單 位 | 學務處課指組 |
| 案 由 | 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等部分條文，請討論。 如附件 1060117-2。 |
| 說 明 | <p>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詳如對照表。</p> <p>(一)第五條擬增修【本中心下設：秘書處、新聞部、文宣部、總務部、社團部、公關部、活動部、學聯部、學權部、非常設選舉委員會、學生會發展委員會。】以符合法規。</p> <p>(二)第十六條擬增修【學權部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專員若干人。部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其權責如次：</p> <p>一、學權部負責維護學生會行政中心和諧氣氛，促進本會會員在學學習、住宿、運動、交通等公共議題或學生權益，受理會員反映案件，協助查證案件之實況，彙整後陳請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p> <p>二、受託出席校內各項會議，藉以伸張會員之權益，向學校提具建議方案，以維護會員之權益。】條文序號排定為第十六條，餘序號類推，以利往後查閱各部門職責之便利。</p> |
| 辦 法 |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秘書處、新聞部、文宣部、總務部、社團部、公關部、活動部、學聯部、學權部、非常設選舉委員會、學生會發展委員會。 | 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秘書處、新聞部、文宣部、總務部、社團部、公關部、活動部、學聯部、非常設選舉委員會、學生會發展委員會。 | 自從學生會改組以來，每屆都有成立”學生權益部”（簡稱學權部），但都利用本法第六條（會長得依其需要，設置前條規定外之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所成立，因此藉由此次修法常設此部門。 學權部負責促進本會會員 |

| | | |
|---|--|--|
| | | <p>在學學習、住宿、運動、交通等公共議題或學生權益，受理會員申訴案件，並受託出席校內外各項申訴會議。</p> <p>此部門在各大專院校自治組織中，都有成立的必要，藉此加以修正並提請審議。</p> |
| <p>第十六條 學權部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專員若干人。部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其權責如次： 一、學權部負責維護學生會行政中心和諧氣氛，促進本會會員在學學習、住宿、運動、交通等公共議題或學生權益，受理會員反映案件，協助查證案件之實況，彙整後陳請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 二、受託出席校內各項會議，藉以伸張會員之權益，向學校提具建議方案，以維護會員之權益。</p> | <p>第十六條 學生會發展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委員由學生會會長遴聘，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學生會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學生會之年度專案計劃。</p> | <p>一、根據本法第五條修正後，新增此條款，並提出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學權部成員及相關職責，藉此加以新增並提請審議。</p> <p>二、條文序號排定為第十六條，餘序號類推，以利往後查閱各部門職責。</p> |

| | |
|---------|--|
| 案 號 | 1060117-3 |
| 提 案 單 位 | 學務處課指組 |
| 案 由 | 修訂「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請討論。如附件1060117-3。 |
| 說 明 | <p>修訂「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詳如對照表。</p> <p>(一)文內之「辦法」之詞句更改為「要點」。</p> <p>(二)第三點(五) 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五名修改為八名。(七)敘明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六名(各學制一男一女)。增修(九)~(十八)。</p> <p>(三)增修第十二點，訂定核准層級。</p> |
| 辦 法 |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之規定，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內各級會議，以讓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並建立師生溝通管道，特訂定本要點。</p> | <p>第一條：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之規定，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內各級會議，以讓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並建立 師生溝通管道，特訂定本辦法。</p> | <p>一、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要點不需摘註第 X 條之書寫方式。</p> <p>二、名詞稱謂修正一致。</p> |
| <p>二、本要點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 <p>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 <p>一、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要點不需摘註第 X 條之書寫方式。</p> <p>二、名詞稱謂修正一致。</p> |
| <p>三、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依各會議人數規定選派代表參加：</p> <p>(五)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八名：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二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二人、系學會代表二人、進修推廣部學生團體監察委員推選代表一人及進修學院學生團監察委員會選派代表一名。</p> <p>(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六名(各學制一男一女)：日間部二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二名)、進修推廣部二名(進修部活動中心選派代表二名)、進修學院二名(進修學院活動中心選派代表二名)</p> <p>(九)圖書諮詢委員，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名。</p> <p>(十)勤益學舍管理委員，由學生會推選系會長二名。</p> <p>(十一)學生輔導委員會，由學生議會推派代表一名。</p> <p>(十二)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一名</p> | <p>第三條：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依各會議人數規定選派代表參加：</p> <p>(五)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五名：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二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一人、進修推廣部學生團體監察委員推選代表一人及進修學院學生團監察委員會選派代表一名。</p> <p>(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日間部二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二名)、進修推廣部二名(進修部活動中心選派代表二名)、進修學院二名(進修學院活動中心選派代表二名)</p> | <p>一、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要點不需摘註第 X 條之書寫方式。</p> <p>二、(五)依業管單位法規增修，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名額由五名增為八名。</p> <p>三、(七)依業管單位要求敘明性別比例規範。</p> <p>四、增列(九)~(十八)依業務單位要求敘明，俾利評鑑訪視之依據。</p> |

| | | |
|--|-----------------|--|
| <p>、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一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一名、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一名，共四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參加。</p> <p>(十三)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一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參加。</p> <p>(十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不得與申訴評議委員重複)六名：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各二名。</p> <p>(十五)衛生及膳食委員會二名，由學生會及議會各一名代表。</p> <p>(十六)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一名，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名。</p> <p>(十七)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二名，由學生會及議會各一名代表。</p> <p>(十八)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推動小組委員會一名，由學生議會代表。</p> <p>(十九)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除上列之會議外，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召開單位得向課指組提出學生代表人數需求，並由學生會互選代表參加。</p> | | |
| <p>四~十一</p> | <p>第四條~第十一條</p> | <p>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要點不需摘註第 X 條之書寫方式。</p> |
| <p>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 | <p>為提升學生參與校務規範比例，討論層級統訂為學生事務會議，並陳請校長核定之。</p> |

| | |
|---------|--|
| 案 號 | 1060117-4 |
| 提 案 單 位 | 學務處課指組 |
| 案 由 | 修訂「學生社團負責人改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請討論。如附件 1060117-4。 |
| 說 明 | 修訂「學生社團負責人改選辦法」詳如對照表。 第十條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書寫用詞。 |
| 辦 法 |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修正時亦同。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負責人改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書寫用詞。 |

| | |
|---------|---|
| 案 號 | 1060117-5 |
| 提 案 單 位 | 學務處課指組 |
| 案 由 | 修訂「學生出版刊物及印刷品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請討論。如附件1060117-5。 |
| 說 明 | 修訂「學生出版刊物及印刷品輔導辦法」詳如對照表。 (一)第三、七、八、十二及十四條：學生自治團體字樣，依大學法用詞修改為自治組織。 (二)第十五條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書寫用詞。 |
| 辦 法 |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出版刊物及印刷品輔導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三條 學生自治 <u>組織</u> 及學生社團刊物依下列規定登記： (二)發行之自治 <u>組織</u> 或社團名稱。 | 第 三 條 學生自治 <u>團體</u> 及學生社團刊物依下列規定登記： (二)發行之自治 <u>團體</u> 或社團名稱。 | 依大學法稱謂統一名詞書寫。 |
| 第七條 刊物以自籌經費為原則，但學校得於出版前依各學生自治 <u>組織</u> 或學生社團之申請擇優予以部份補助，經申請補助經費有案者，於刊物出版後一週內檢據核銷請領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刊物以自籌經費為原則，但學校得於出版前依各學生自治 <u>團體</u> 或學生社團之申請擇優予以部份補助，經申請補助經費有案者，於刊物出版後一週內檢據核銷請領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 依大學法稱謂統一名詞書寫。 |
| 第八條 學生自治 <u>組織</u> 或學生社團刊物之出版經費，非經學生事務處許可，不得以招攬廣告，出售刊物，或假藉任何名義對外勸募，及接受任何機關團體、私人資助。 | 第八條 學生自治 <u>團體</u> 或學生社團刊物之出版經費，非經學生事務處許可，不得以招攬廣告，出售刊物，或假藉任何名義對外勸募，及接受任何機關團體、私人資助。 | 依大學法稱謂統一名詞書寫。 |
| 第十二條 未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擅自發行或出刊者，學生自治 <u>組織</u> 或社團負責人及主編應依校規予以懲處。 | 第十二條 未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擅自發行或出刊者，學生自治 <u>團體</u> 或社團負責人及主編應依校規予以懲處。 | 依大學法稱謂統一名詞書寫。 |

| | | |
|--|--|-----------------------------|
| <p>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u>組織</u>或學生社團發行之海報、影片、圖片、光碟、發音片或其他流通文字印刷品，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 <p>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u>團體</u>或學生社團發行之海報、影片、圖片、光碟、發音片或其他流通文字印刷品，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 <p>依大學法稱謂統一名詞書寫。</p> |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 <p>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書寫用詞。</p> |

| | |
|---------|--|
| 案 號 | 1060117-6 |
| 提 案 單 位 | 學務處課指組 |
| 案 由 | 修訂「學生海報張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請討論。如附件 1060117-6。 |
| 說 明 | 修訂「 學生海報張貼管理辦法 」詳如對照表。 (一)第一條學生自治團體字樣，依大學法用詞修改為自治組織。 (二)第二條四-(三)增修為：海報之活動名稱不可使用簡體字，亦不可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內容。 (三)第四條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書寫用詞。 |
| 辦 法 |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海報張貼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一條 總則 二、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學生 組織 （含學生自治 組織 、社團及班級）。 | 第一條總則 二、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學生 團體 （含學生自治 團體 、社團及班級）。 | 依大學法稱謂統一名詞書寫。 |
| 第二條 規定事項 四、海報張貼之注意事項： (三)海報之活動名稱不可使用簡體字， 亦不可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內容。 | 第二條 規定事項 四、海報張貼之注意事項： (三)海報之活動名稱不可使用簡體字， <u>其餘內容不在此限。</u> | 學生在學校言行須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 |
|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公布 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書寫用詞。 |

| | |
|---------|--|
| 案 號 | 1060117-7 |
| 提 案 單 位 | 學務處課指組 |
| 案 由 | 修訂「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請討論。如附件 1060117-7。 |
| 說 明 | 修訂「 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 」詳如對照表。 (一)第一、二點「辦法」之詞句更改為「要點」。 (二)第十點為提升學生參與校務規範比例，討論層級統訂為學生事務會議，並陳請校長核定之。 |
| 辦 法 |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一、明確規範學生社團辦公室之申請、分配、使用管理、維護及考核，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社團辦公室管理 要點 」(以下簡稱本 要點)。 | 一、明確規範學生社團辦公室之申請、分配、使用管理、維護及考核，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社團辦公室管理 辦法 」(以下簡稱本 辦法)。 | 名詞稱謂修正一致。 |
| 二、本 要點 適用於本校所規劃之社團辦公室空間，每一學年度均需重新辦理申請作業，社團使用場地申請表」如附表一。(星期三課外活動時間使用國秀樓之普通教室請向課指組登記後使用) | 二、本 辦法 適用於本校所規劃之社團辦公室空間，每一學年度均需重新辦理申請作業，「社團使用場地申請表」如附表一。(星期三課外活動時間使用國秀樓之普通教室請向課指組登記後使用) | 名詞稱謂修正一致。 |
| 十、本 要點 經 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陳請 校長 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本 要點 經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 通過，陳請 學務長 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為提升學生參與校務規範比例，討論層級統訂為學生事務會議，並陳請校長核定之。 |

| | |
|---------|---|
| 案 號 | 1060117-8 |
| 提 案 單 位 | 學務處課指組 |
| 案 由 | 修訂「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請討論。如附件 1060117-8。 |
| 說 明 | 修訂「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詳如對照表。 |
| 辦 法 |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決 議 | 建議本案先行撤案，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與學生會、社團幹部共同研討出較適宜之法規後，於 105-2 學生事務會議中再進行提案討論。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

修正法規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p>第 二 條</p> <p>凡依規定成立滿一年之社團應參與評鑑；學生自治<u>組織</u>參與觀摩。</p> | <p>第 二 條</p> <p>凡依規定成立滿一年之社團應參與評鑑；學生自治<u>團體</u>參與觀摩。</p> | <p>大學法第 33 條</p> <p>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p> |
| <p>第 三 條</p> <p>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參照當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訂定。</p> <p>評鑑對象與條件：</p> <p>一、平時考核(20%)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本組各業務輔導人員及學生會社團部定時考核，內容包括：</p> <p>(一)社團活動申請狀況。(含企劃、核銷)</p> <p>(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參加研習會與相關會議。</p> | <p>第 三 條</p> <p>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參照當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訂定。</p> <p>各社團應依規定展示相關資料：社團組織章程、社團指導老師資料、社團成員資料(含幹部名冊、職掌表及社員名冊等)、活動資料(含行事曆、申請表、成果及結報資料等)、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成績、財產資料(含明細、保管、使用維護及移交清冊等資料)、社團財務資料(含收入支出帳簿及經費</p> | <p>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仍參照當年度教育部主辦「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之規定。</p> <p>另訂定社團評鑑的平時考核，落實學生會社團部訪談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定時關懷輔導學生社團運作情況，由內部省思與即時修正的方式，期望能有效達到社團基本組織運作無虞。</p> |

| | | |
|---|---|---|
| <p>(三)活動場地與器材使用、海報張貼。</p> <p>(四)社團辦公室使用及財產保管。</p> <p>二、年度評鑑(80%)由初審評鑑小組及社團評鑑委員會評定，內容包括：</p> <p>(一)社團組織章程及管理運作。</p> <p>(二)年度活動計畫特色及績效。</p> <p>(三)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p> <p>(四)社團活動資料保存與電腦化程度。</p> <p>(五)財務管理及經費運作情形。</p> <p>(六)社團網頁製作與管理。</p> | <p>預、決算表等)及其他與評鑑項目相關之資料等。</p> | |
| <p>第四條 委員之組成</p> <p>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同時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 <u>5 至 8</u> 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p> | <p>第四條 委員之組成</p> <p>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同時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 <u>3 至 5</u> 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p> | <p>依照教育部「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的評審委員均由三位至四位所組成。</p> <p>增加評鑑委員數量，讓本校各屬性社團可以多聆聽校外委員專業指導與相關建言。</p> |
| <p>第五條 評鑑結果及獎懲辦法：</p> <p>一、評鑑結果：</p> <p>評鑑成績 90 分(含)以上者列為優等；80 分(含)至 89 分者列為甲等；70 分(含)至 79 分者列為乙等；60 分(含)至 69 分列為丙等；59 分(含)以下者列為丁等。</p> <p>連續三年榮獲優等之社團，另再頒發「特優社團獎牌」乙座，以鼓勵其他社團成長。</p> <p>二、獎懲方式：</p> <p>(一)獲獎社團將於次學期公開頒獎表揚之。</p> <p>(二)各性質社團依分數各取前</p> | <p>第五條 評鑑結果及獎懲辦法：</p> <p>一、評鑑結果：</p> <p>評鑑成績 90 分(含)以上者列為優等；80 分(含)至 89 分者列為甲等；70 分(含)至 79 分者列為乙等；60 分(含)至 69 分列為丙等；59 分(含)以下者列為丁等。</p> <p>二、獎懲：</p> <p>(一)評鑑成績列為優等者。頒發獎牌乙面並發給禮券。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社團幹部 2 至 5 人記嘉獎 2 次。獲獎之社團指導老師另頒予獎狀乙紙。</p> | <p>參照教育部「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方式訂定。</p> <p>參照教育部規定，訂有獎勵制度，故將校內社團評鑑獎勵制定予以明確說明。</p> <p>另訂定參與「教育部大專院校社團評鑑之社團代表」，舉凡為校爭光得獎之社團，應予以獎勵。</p> |

| | | |
|---|--|--|
| <p>三名，頒發獎牌及社團補助金如下：</p> <p>1.第一名：3000 元。獎狀及獎牌各乙幀。社團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社團負責人小功乙次，幹部擇優記嘉獎數次不等。</p> <p>2.第二名：2000 元。獎狀及獎牌各乙幀。社團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社團負責人嘉獎貳次，幹部擇優記嘉獎數次不等。</p> <p>3.第三名：1000 元。社團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社團負責人嘉獎壹次，幹部擇優記嘉獎數次不等。</p> <p>(三) 評鑑成績列丙等者，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p> <p>(四)評鑑成績列為丁等者，次年度不予補助經費並得收回社團辦公室。未參與社團評鑑者，除因特殊情況，於評鑑前經學務處同意者外，評鑑成績列為丁等。連續兩年評鑑成績列為丁等者，得強制解散社團。且一年內不得再成立相同性質社團。</p> <p>經核定解散之社團應於接獲解散社團通知 10 日內，將校屬財物繳回課指組，其餘社團財產及相關資料(如帳簿、歷年資料、剩餘經費等)則應繳回學生會行政中心。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學校規定懲處相關負責人。</p> <p>(五)學生會及各屬性第一名由評審會議決議推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其參與評鑑結果獎勵方式如下：</p> <p>1.特優獎：社團負責人記大功乙次，幹部擇優記小功或嘉</p> | <p>(二)各屬性社團依評鑑成績取前二名為績優社團。第 1 名成績應列甲等(含)以上；第 2 名成績應列乙等(含)以上。未達規定成績者，該名次從缺。績優社團頒予獎狀乙紙並發給禮券。</p> <p>(三)第(一)、(二)款之禮券額度視當年度預算調整。</p> <p>優等社團得由學校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辦理之全國績優社團評鑑；如優等社團從缺時，得視績效由甲等社團遞補。</p> <p>(四)評鑑成績列丙等者，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p> <p>(五)評鑑成績列為丁等者，次年度不予補助經費並得收回社團辦公室。未參與社團評鑑者，除因特殊情況，於評鑑前經學務處同意者外，評鑑成績列為丁等。</p> <p>(六)連續兩年評鑑成績列為丁等者，得強制解散社團。且一年內不得再成立相同性質社團。</p> <p>經核定解散之社團應於接獲解散社團通知 10 日內，將校屬財物繳回課指組，其餘社團財產及相關資料(如帳簿、歷年資料、剩餘經費等)則應繳回學生會行政中心。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學校規定懲處相關負責人。</p> <p>(七)學務處得視情況增設其他獎項(如最佳人氣社團獎等)。</p> | |
|---|--|--|

| | | |
|--|--|--|
| <p>獎，並核撥社團獎勵金 5000 元。</p> <p>2.優等獎：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一次，幹部擇優記小功或嘉獎，並核撥社團獎勵金 3000 元。</p> <p>3.甲等獎：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擇優記嘉獎。</p> <p>(六)學生會得視情況增設其他獎項辦理(最佳人氣社團獎等)。</p> | | |
|--|--|--|

| | |
|---------|---|
| 案 號 | 1060117-9 |
| 提 案 單 位 | 學務處課指組 |
| 案 由 | 修訂「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請討論。如附件1060117-9。 |
| 說 明 | 修訂「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詳如對照表。 |
| 辦 法 |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 決 議 | 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修正法規對照表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 修正法規名稱為 學生自治 <u>組織</u> 設置及輔導辦法 | 現行法規名稱為 學生自治 <u>團體</u> 設置及輔導辦法 | 大學法第 33 條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 第 二 條 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 <u>組織</u> ，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 二 條 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 <u>團體</u> ，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團體」修正為「組織」 |
| 第 四 條 學生自治 <u>組織</u> 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 <u>組織</u> 之章程辦法，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 四 條 學生自治 <u>團體</u> 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 <u>團體</u> 之組織章程辦法，並報請學校核備。 | 「團體」修正為「組織」 |
| 第 五 條 學生自治 <u>組織</u> 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辦理。 | 第 五 條 學生自治 <u>團體</u> 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辦理。 | 「團體」修正為「組織」 |
| 第 六 條 學生自治 <u>組織</u> 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 | 第 六 條 學生自治 <u>團體</u> 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 | 「團體」修正為「組織」 |

| | | |
|--|--|-------------|
| 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所)輔導。 | 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所)輔導。 | |
| <p>第七條 學生自治<u>組織</u>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另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p> <p>學生自治<u>組織</u>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p>學生自治<u>組織</u>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應接受學生議會之查核（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除外）及接受輔導單位之督導。</p> | <p>第七條 學生自治<u>團體</u>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另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p> <p>學生自治<u>團體</u>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p> <p>學生自治<u>團體</u>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應接受學生議會之查核（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除外）及接受輔導單位之督導。</p> | 「團體」修正為「組織」 |
| <p>第八條 學生自治<u>組織</u>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本校「學生自治<u>組織</u>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八條 學生自治<u>團體</u>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本校「學生自治<u>團體</u>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 「團體」修正為「組織」 |
| <p>第九條 學生自治<u>組織</u>之出版品依本校「學生出版刊物及印刷品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其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u>組織</u>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p> | <p>第九條 學生自治<u>團體</u>之出版品依本校「學生出版刊物及印刷品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其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u>團體</u>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p> | 「團體」修正為「組織」 |
| <p>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u>組織</u>登記。並由學生自治<u>組織</u>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p> | <p>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u>團體</u>登記。並由學生自治<u>團體</u>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p> | 「團體」修正為「組織」 |
| <p>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u>組織</u>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p> | <p>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u>團體</u>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p> | 「團體」修正為「組織」 |
| <p>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u>組織</u>應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參加評鑑暨觀摩。</p> | <p>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u>團體</u>應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參加評鑑暨觀摩。</p> | 「團體」修正為「組織」 |
| <p>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u>組織</u>之成員得參加本校為學生舉辦的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如遇重要研習課程，學生自治<u>組織</u>應派員參加，以充實學生的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p> | <p>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u>團體</u>之成員得參加本校為學生舉辦的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如遇重要研習課程，學生自治<u>團體</u>應派員參加，以充實學生的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p> | 「團體」修正為「組織」 |

| | | |
|---|---|--------------------|
| <p>第十 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p> | <p>第十 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p> | <p>「團體」修正為「組織」</p> |
|---|---|--------------------|

四、臨時動議

電機系：四電二丙莊 OO 同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缺曠紀錄更正案。

莊生反映 105 年 4 月 26 日 1247 工業配電設計有曠課紀錄，經查證後為任課老師誤植，該生確實無曠課紀錄。因註銷缺曠紀錄(操行成績)須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特此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是否予以註銷莊生 105 年 4 月 26 日之曠課紀錄？

決議：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委員表決，過半數(20/34)同意註銷莊生 105 年 4 月 26 日之曠課紀錄。

五、散 會：下午 16 時 35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全文)

93.3.3 第一次學生議會會議通過

93.5.25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3.6.11 勤技學字第0930001031 號函頒

96.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0 號函修頒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行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其職掌如下：
 一、推動全校性各種社團之一切活動。
 二、指導本中心之計畫、預算。
 三、對正、副會長及本中心各單位工作之指導與考核。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指導老師二人，人選由主任推薦，簽請校長聘任之。其職責為協助主任處理日常事務，輔導本中心推展各項社團活動。
- 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秘書處、新聞部、文宣部、總務部、社團部、公關部、活動部、學聯部、學權部、非常設選舉委員會、學生會發展委員會。
- 第六條 會長得依其需要，設置前條規定外之部門，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
- 第七條 本中心設置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本中心各處、部、會首長組成之。開會時得邀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會議所作之決議與學生會各相關法規或本校、教育部相關規定抵觸者無效。
-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並設文書、檔案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秘書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秘書長及各組幹部由秘書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
 秘書處負責本中心文書處理、資料之建檔及管理不屬於本中心其他部門之事務。各組職權如下：
 文書組：負責處理行政中心文書處理，如：發布公文、會議記錄等相關業務及不屬於本中心其他部門之事務。
 檔案組：負責本中心資料之建檔以及電子化，如網頁製作、電腦設備維修等相關業務及不屬於本中心其他部門之事務。
- 第九條 新聞部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專員若干人。部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
 新聞部負責本校專刊之編輯，如勤益青年、勤益手札等相關業務。
- 第十條 文宣部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專員若干人。部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
 文宣部負責辦理各項活動宣傳、海報等相關事宜。
- 第十一條 總務部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部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
 總務部設財務、庶務二組，各置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組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聘任之。副組長由組長提名經部長同意後聘任，其職權如下：財務組：負責管理會費及其運用。
 庶務組：負責學生會及其所屬組織之財產購置與庶務工作。
- 第十二條 活動部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專員若干人。部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
 活動部負責企劃、舉辦全校性活動並處理相關之事宜。

第十三條 公關部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專員若干人。部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

公關部負責學生會對外關係之聯絡。

第十四條 社團部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專員若干人。部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

社團部負責與社團之聯繫及全校社團活動之企劃與推動，並依本中心會議規定，定期召開社團大會。

第十五條 學聯部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專員若干人。部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

學聯部負責學會，班級活動相關之事宜及與各系、所學會之聯繫及共同活動之策劃與推動。

第十六條 學權部置部長、副部長各一人、專員若干人。部長由會長遴聘，經學生議會監督交接後正式上任。副部長由部長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其權責如次：

一、學權部負責維護學生會行政中心和諧氣氛，促進本會會員在學學習、住宿、運動、交通等公共議題或學生權益，受理會員反映案件，協助查證案件之實況，彙整後陳請學生事務處協助處理。

二、受託出席校內各項會議，藉以伸張會員之權益，向學校提具建議方案，以維護會員之權益。

第十七條 學生會發展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委員由學生會會長遴聘，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學生會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學生會之年度專案計劃。

第十八條 非常設選舉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兼任之。

另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執行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之，副執行長由學生議會議長兼任之。委員由本中心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學生議會副議長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及各系、所學會會長擔任之。

非常設選舉委員會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免事宜。

第十九條 本中心各部、會、處首長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之人。

第二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中心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本中心各處、部、會首長組成之。行政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由會長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各處、部、會首長、各專案計畫負責人召開，中心所有成員均應出席，開會時應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行政會議應做成紀錄並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第二十一條 行政會議之任務：

一、策劃全校性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各幹部成員之工作。

二、協調各部會之工作計劃。

三、審查各學生社團之預算與決算、社團及本中心之設備採購。

四、擬定學生會入會費收取方式及金額。

五、本中心臨時決議之案件。

第二十二條 行政會議決議舉辦之各種活動，應填寫活動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送請學務長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三條 社團部會議於學期中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部長召開及主持，各社團負責人均應出席。開會時應請會長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指導老

師列席指導。

第二十四條 社團部會議之任務：

- 一、協調所屬社團之活動計劃。
- 二、協助籌辦社團活動。
- 三、協調全校各社團之活動、推展及招生事宜。
- 四、分配全校各社團固定活動地點。

第二十五條 活動部會議之任務：

- 一、籌辦全校性之活動。
- 二、策定工作進度，檢討工作得失。

第二十六條 全校性社團代表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會長召開及主持，各社團負責人均應出席，開會時得請本中心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第二十七條 全校性社團代表會議之任務：

- 一、協調全校各社團之活動、推展及招生事宜。
- 二、分配全校各社團固定活動地點。
- 三、訂定工作計劃、討論審查預(決)算及檢討工作得失。
- 四、商討全校各社團活動之困難及有關共同性之問題。
- 五、提報各社團必備器材設備之需求。
- 六、各社團建議或意見之提出。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

97.10.2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71100739號函訂頒

98.06.26日勤益科大學字第0981100479號函修頒

106.01.0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600000000號函修頒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43條之規定，本校應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內各級會議，以讓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並建立師生溝通管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三、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依各會議人數規定選派代表參加：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及進修部活動中心總幹事為當然代表，另由自治組織幹部互選代表數名(含進修推廣部活動中心幹部互選代表一名)，其人數不得低於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十分之一。附設進修學院及專校之校務會議由進修學院學生一名代表參加(活動中心總幹事為當然代表)。
 - (二)行政會議學生代表：日間部一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一名)
 - (三)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日間部一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一名)
 - (四)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日間部一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一名)
 - (五)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八名：日間部學生會推選代表二人、學生議會推選代表二人、系學會代表二人、進修推廣部學生團體監察委員推選代表一人及進修學院學生團監察委員會選派代表一名。
 - (六)院、系、所務會議學生代表：代表推選方式及名額由各院系所自行辦理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六名(各學制一男一女)：日間部二名(由學生會互選代表二名)、進修推廣部二名(進修部活動中心選派代表二名)、進修學院二名(進修學院活動中心選派代表二名)。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一名，以女性優先(學生會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代表一名)
 - (九)圖書諮詢委員，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名。
 - (十)勤益學舍管理委員，由學生會推選系會長二名。
 - (十一)學生輔導委員會，由學生議會推派代表一名。
 - (十二)通識學院課程委員會一名、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一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一名、博雅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一名，共四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參加。
 - (十三)交通安全管理暨教育委員會一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參加。
 - (十四)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不得與申訴評議委員重複)六名：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各二名。
 - (十五)衛生及膳食委員會二名，由學生會及議會各一名代表。
 - (十六)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申訴委員會一名，由學生會推選代表一名。
 - (十七)學生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二名，由學生會及議會各一名代表。
 - (十八)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推動小組委員會一名，由學生議會代表。
 - (十九)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除上列之會議外，其他與學生事務相關之會議召開單位得向課指組提出學生代表人數需求，並由學生會互選代表參加。
- 四、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除當然代表外，以選派方式辦理，但經選派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務處推派之。前款之選派程序，除本要點別有規定者外，由各選派單位自行訂定。

- 五、配合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改選，訂定十二月為本辦法之「選舉月」選派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派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另訂定選舉日期。
- 六、學務處課指組、進修推廣部學務組及進修學院學務組，分別輔導各系所學生自治團體，辦理各項選派事宜。
- 七、除當然代表外，任何學生在同一時期均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之校內各級會議代表。
- 八、配合各學生自治團體任期，本辦法中參加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亦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協助。
- 九、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具本校學生身份時，自然喪失代表資格，再行補選。
- 十、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
- 十一、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
-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負責人改選辦法

93.2.12 勤技學字第 0930000196 號函修頒

94.12.29 勤技學字第 0940002061 號函修頒

96.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3 號函修頒

106.01.00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60000000 號函修頒

-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隸屬學生會之學生社團。
- 第二條 社團負責人改選以每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舉行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且事先經學生事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新舊負責人應於社員大會時辦理印信及財物清冊交接，並請指導老師及學生議員監交，改選結果於一週內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第三條 社團負責人候選人需具備下列條件，始得提名參加競選。該學年第一學期操行成績在甲等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五分以上者。
- 第四條 欲參加社團負責人競選者，需有社團成員十人以上連署推薦為候選人，經社員大會公開投票，得票最高者當選之。
- 第五條 社團負責人改選需召開社員大會，並依照下列會議程序實施：
- 一、主席致詞(由現任社團負責幹部擔任)。
 - 二、指導老師致詞。
 - 三、社(會)務報告。
 - 四、候選人政見發表。
 - 五、投票。
 - 六、開票(宣布選舉結果)。
 - 七、新任社團負責人致詞。
 - 八、散會。
- 第六條 社團正副負責人在任期中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得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撤銷其資格並改選或指定之。
- 第七條 擔任社團負責人概為無給職，並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社團負責人及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
- 第八條 各社團章程之規定與本辦法牴觸者，該規定無效。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准依各社團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出版刊物及印刷品輔導辦法

91.7.26(91) 勤技學字第914240號函頒
 93.1.13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3.2.12勤技學字第0930000196號函修頒
 96.3.13勤益科技大學字第0961100123號函修頒
 106.01.00勤益科技大學字第 1060000000號函修頒

-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出版刊物，以豐富校園文化，鼓勵文藝與學術研究，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刊物，係指雜誌型、報紙型、書籍型等各類印刷品及電子報。
- 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刊物依下列規定登記：
 一、刊物創刊發行前，應先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刊物登記。
 二、發行刊物時，應載明下列資料：
 (一)刊物名稱。
 (二)發行之自治組織或社團名稱。
 (三)發行人及總編輯姓名。
 (四)出刊日期。
 (五)發行數量及出版期數。
 (六)指導老師姓名。
 三、刊物經核准登記後，滿一學年尚未發行出刊，或發行中斷逾二學年者即予註銷。
- 第四條 出版刊物應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得付印，應於出版後七日內送五份本校圖書館典藏，並另送三份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 第五條 刊物之投稿作者得用筆名，但原稿上須註明真實姓名及就讀系(所)、班級。
- 第六條 非經本校核准發行之刊物，應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始得於校園內發送，發送數量以五百份，時間以一週為限。
- 第七條 刊物以自籌經費為原則，但學校得於出版前依各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之申請擇優予以部份補助，經申請補助經費有案者，於刊物出版後一週內檢據核銷請領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刊物之出版經費，非經學生事務處許可，不得以招攬廣告，出售刊物，或假藉任何名義對外勸募，及接受任何機關團體、私人資助。
- 第九條 印製刊物金額在十萬元以上者，應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對於承印廠商之設備、技術及信用，事前應確實徵信。
- 第十條 刊物之內容應符合發行宗旨，不得違反國家法令及校規，並不得傳播不實之言論、揭人隱私或藉故對團體或個人影射攻擊。凡足以影響學生身心健康之作品或言論，均不得刊載。
- 第十一條 出版刊物不得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如有利用他人作品之情形，應於出刊前徵求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應註明出處，享有著作權之網路資料，除符合合理使用外，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刊載。
- 第十二條 未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擅自發行或出刊者，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負責人及主編應依校規予以懲處。
- 第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者，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送學生事務會議依校規懲處。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或學生社團發行之海報、影片、圖片、光碟、發音片或其他流通文字印刷品，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海報張貼管理辦法

91.7.26 (91) 勤技學字第914207號函頒
 93.1.13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3.2.12勤技學字第0930000196號函修頒
 96.3.13勤益科技大學字第0961100123號函修頒
 106.01.00勤益科技大學字第106000000號函修頒

第一條 總則

- 一、海報之登記核准由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管理之。
- 二、適用範圍：為本校之學生組織（含學生自治組織、社團及班級）
- 三、各系(所)館或宿舍區公佈欄由各管理單位自行管理。
- 四、凡在勤益大道之張貼看板及教室公佈欄，張貼之海報均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 五、本管理辦法之執行其專有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 凡任何形式之公告、指標、文字……等簡稱為海報。
 - (二) 凡貼、釘、黏、掛……等均簡稱為海報之張貼。
- 六、凡張貼任何形式之海報應於活動申請表核可，送學生會行政中心人員簽章始可生效。
- 七、凡考試前一星期（活動暫停）欲張貼海報者應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會行政中心指導老師處加蓋准予張貼章及指導老師之簽章始可張貼。

第二條 規定事項

- 一、海報規格：
 - (一) 張貼於校園固定看板者，紙張均為半開或全開且採直立式張貼法。
 - (二) 張貼於各教室公佈欄者，以A4紙張規格為主。
- 二、海報內容：海報之發佈須署名製作單位、海報日期、活動名稱等，違者不准張貼。
- 三、海報張貼手續：
 - (一) 登記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12：30～13：00。
 - (二) 登記地點：學生會行政中心辦公室。
 - (三) 海報張貼之合法期間為登記之當日起至截止日16：00止。
- 四、海報張貼之注意事項：
 - (一) 海報張貼之期限以一星期為限，必要時可由學生會行政中心視情況予以延長一星期。
 - (二) 海報事前應詳加校對以免錯別（漏）字等情況產生。
 - (三) 海報之活動名稱不可使用簡體字，亦不可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內容。
 - (四) 超過合法期限應自行撕下收存，並恢復原張貼處之整潔，若未保持整潔者視同違規。
 - (五) 不得張貼商業性之海報，如有爭議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老師裁定之。
 - (六) 不得任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妨害者視同違規。
 - (七) 張貼海報應於活動申請核可後，至學生會行政中心登記核准張貼期間，並加蓋「准予張貼」章後始可張貼。
 - (八) 為維護學校環境清潔之處理，地面上及樹上嚴禁張貼。
 - (九) 嚴禁在固定看板上使用泡棉膠、雙面膠、膠水、膠帶或其他足以毀損公佈欄之工具。
 - (十) 於講桌張貼海報者不可使用圖釘、釘槍，以避免造成表面毀損。

第 三 條 罰則：海報張貼有下列情形者，由學生會行政中心逕行拆除，並禁止該團體張貼海報一個月：

- 一、擅改海報核准張貼起迄日期者。
- 二、未蓋「准予張貼」章者。
- 三、擅改海報合法起訖日期者。
- 四、使用違規之海報張貼工具者。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

97.09.22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
106.01. 勤益科大學字第 0000000 號函修訂

- 一、為明確規範學生社團辦公室之申請、分配、使用管理、維護及考核，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社團辦公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規劃之社團辦公室空間，每一學年度均需重新辦理申請作業，「社團使用場地申請表」如附表一。(星期三課外活動時間使用國秀樓之普通教室請向課指組登記後使用)
- 三、社團辦公室之申請：
 - (一) 各社團如有實際使用需求者，得於每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發表後，向課指組提出辦公室使用申請(包含已在使用社團辦公室之社團)。
 - (二) 新成立之社團於成立一年後，俟社務正常運作，並通過社團評鑑後，始得提出社團辦公室使用申請。
 - (三) 課指組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週內，完成下一學年度之社團辦公室分配作業。
- 四、社團辦公室分配原則：
 - (一) 依據本校社團評鑑之成績。
 - (二) 依據社團辦公室使用維護情況及環境整理之成績。
 - (三) 考量社團屬性、成員多寡、上學年度申請辦理活動之次數。
 - (四) 考量社團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辦理各項活動之績效。
 - (五) 考量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獲獎之成績。以上「社團辦公室分配原則之評分標準表」詳如附表二。
- 五、社團遷入及遷出
 - (一) 社團辦公室經分配作業完成後，即可向課外活動組辦理遷入手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或轉讓。
 - (二) 經裁併或解散之社團，立即取消社團辦公室之使用權，並需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遷出社團辦公室；如因故必須延後，則須向課外活動組報備核准。
 - (三) 遷出社團辦公室之社團，應將社團辦公室打掃清潔後，歸還公物及大門鑰匙，並向課指組辦理社團辦公室繳回作業，辦公室公物遺失或損壞，需照價賠償。
- 六、社團辦公室使用規定
 - (一) 各社團應自行美化具社團特色之環境佈置，並對整體設施之整潔美觀進行維護，牆面不得隨意塗污或破壞。
 - (二) 共用社團辦公室空間應清楚劃分各社團之獨立空間，以明管理責任，如屬共同使用區域，應排定輪值表或指定負責人員。
 - (三) 不得於辦公室內高聲喧嘩或製造噪音。
 - (四) 離開社團辦公室時，應關閉門窗及一切電源，以維護安全。
 - (五) 社團辦公室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堆積雜物，亦不得存放危險物品及違禁品，以維護公共安全。
 - (六) 社團辦公室內不得留置易生異味之垃圾，以維護環境衛生。
 - (七) 因安全管理因素，社團辦公室之大門鑰匙，需備份一副由課外活動組管理外，社團需負責大門鑰匙之保管責任，不得隨意複製交於他人，或添加其它門鎖。
 - (八) 社團辦公室之公物、傢具及設備應愛惜使用，不得擅自攜出、交換或搬移它處。
 - (九) 嚴禁社團辦公室內烹飪炊煮、留宿、使用電熱產品、吸煙、喝酒和賭博等行為。
 - (十) 社團辦公室之透明門窗不可遮擋，以利管理人員管控、評分。

(十一) 有關冷氣、電燈、電腦之使用務必遵守校方節能省電之相關規定，嚴禁使用與社團業務無關之各種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如有特殊需求者，得向課指組提出申請，並經核可後使用。

(十二) 社團辦公室開放時間為正常上班時間早上 08:00 至晚間 10:00 止。為維護辦公室設備及學生安全，如需於開放時間外使用社團辦公室，須事先向課外活動組登記備查。

如有社團違反上列情事，除依校規處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取消社團辦公室之使用權。

七、社團辦公室考核標準：(考核表如附表三)

(一)、有下列情事者，得勒令遷出社團辦公室：

- 1 在辦公室內從事賭博行為者。
- 2 在辦公室內吸食毒品者。
- 3 無正當理由，破壞或攜出滅火器、緊急照明等公共設備者。
- 4 學期中，連續一個月未使用社團辦公室者。
- 5 在辦公室內從事非法或不正當之集會與活動者。
- 6 該學年度中，累計各項扣點達四十點(含)者。

(二)、有下列情事者，得各扣十點；情節嚴重者，得勒令遷出社團辦公室：

- 1 在辦公室內滋事、鬥毆者。
- 2 在辦公室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者。
- 3 在辦公室內烹飪炊煮者。
- 4 在辦公室內妨害公共安全者。
- 5 在辦公室內妨害公共衛生及違背公序良俗者。
- 6 在辦公室內破壞公物者。
- 7 在辦公室內存放違禁品及危險物品者。
- 8 在辦公室內留宿者。
- 9 在辦公室內酗酒、抽煙者。
- 10 未經核准，於社團辦公室開放時間外擅自進入者。
- 11 蓄意在社團辦公室內部，以佈置之名，利用任何物件阻擋門窗視線者。

(三)、有下列情事者，得各扣五點：

- 1 社團辦公室內部未維持整齊清潔者。
- 2 離開社團辦公室未關閉電燈、門窗者。
- 3 在社團辦公室內喧嘩，以致影響安寧者。
- 4 在社團辦公室內飼養寵物者。

八、考核小組之權責：

(一)、由學生會行政中心、議會議員及仲裁評各推一員成立考核小組，進行實地考核時需三人同行，如遇爭議時共同表決通過。

(二)、學生會行政中心、議會及仲裁評之社團辦公室由課指組進行考核。

(三)、考核時間採不定時舉行，每學期對每個社團辦公室之考核不得低於二次，考核報告表於學期末時由考核小組提交課指組核備。

九、各社團辦公室之使用社團，得於學期結束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社團辦公室硬體設施維修申請事項，以利維修管理。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組務會議通過，陳請學務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

88年10月26日(88)勤技學字第4416號函頒
 91年7月2日(91)勤技學字第913708號函修頒
 93年1月13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93年2月12日勤技學字第093000196號函修頒
 96.4.4勤益科大字第0961100166號函修頒
 9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7.14勤益科大字第0971100480號函修頒
 99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12.9勤益科大字第0991100935號函修頒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為提昇學生社團活動之品質，輔導活動之正確方向，鼓勵學生培養自動自發之團隊精神，養成活潑進取，敬業樂群優良習性，以達樹立良好校風之目的。
- 第二條 凡依規定成立滿一年之社團應參與評鑑；學生自治組織參與觀摩。
-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評分比例：
 參照當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訂定。
 評鑑對象與條件：
 一、平時考核(20%)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本組各業務輔導人員及學生會社團部定時考核，內容包括：
 (一)社團活動申請狀況。(含企劃、核銷)
 (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參加研習會與相關會議。
 (三)活動場地與器材使用、海報張貼。
 (四)社團辦公室使用及財產保管。
 二、年度評鑑(80%)由初審評鑑小組及社團評鑑委員會評定，內容包括：
 (一)社團組織章程及管理運作。
 (二)年度活動計畫特色及績效。
 (三)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
 (四)社團活動資料保存與電腦化程度。
 (五)財務管理及經費運作情形。
 (六)社團網頁製作與管理。
- 第四條 委員之組成：
 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委員，同時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5至8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 第五條 評鑑結果及獎懲辦法：
 一、評鑑結果：
 評鑑成績90分(含)以上者列為優等；80分(含)至89分者列為甲等；70分(含)至79分者列為乙等；60分(含)至69分列為丙等；59分(含)以下者列為丁等。連續三年榮獲優等之社團，另再頒發「特優社團獎牌」乙座，以鼓勵其他社團成長。
 二、獎懲方式：
 (一)獲獎社團將於次學期公開頒獎表揚之。
 (二)各性質社團依分數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社團補助金如下：
 1.第一名：3000元。獎狀及獎牌各乙幀。社團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社團負責人小功乙次，幹部擇優記嘉獎數次不等。
 2.第二名：2000元。獎狀及獎牌各乙幀。社團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社團負責人嘉獎貳次，幹部擇優記嘉獎數次不等。
 3.第三名：1000元。社團指導老師獎狀乙幀、社團負責人嘉獎壹次，幹部

擇優記嘉獎數次不等。

(三) 評鑑成績列丙等者，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

(四) 評鑑成績列為丁等者，次年度不予補助經費並得收回社團辦公室。未參與社團評鑑者，除因特殊情況，於評鑑前經學務處同意者外，評鑑成績列為丁等。連續兩年評鑑成績列為丁等者，得強制解散社團。且一年內不得再成立相同性質社團。

經核定解散之社團應於接獲解散社團通知 10 日內，將校屬財物繳回課指組，其餘社團財產及相關資料(如帳簿、歷年資料、剩餘經費等)則應繳回學生會行政中心。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依學校規定懲處相關負責人。

(五) 學生會及各屬性第一名由評審會議決議推薦參與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其參與評鑑結果獎勵方式如下：

1. 特優獎：社團負責人記大功乙次，幹部擇優記小功或嘉獎，並核撥社團獎勵金 5000 元。

2. 優等獎：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一次，幹部擇優記小功或嘉獎，並核撥社團獎勵金 3000 元。

3. 甲等獎：社團負責人及幹部擇優記嘉獎。

(六) 學生會得視情況增設其他獎項辦理(最佳人氣社團獎等)。

第 六 條

辦理時間及經費：

社團評鑑以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為原則。

獎勵及評審等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應。

第 七 條

附則：

各學生自治團體依本辦法參加觀摩展示成果(展示資料比照社團評鑑資料)並得採滿意度投票方式辦理。觀摩結果並送所屬指導單位參考。

各學生自治團體應依規定期限參與觀摩展示成果，除因特殊情況，事前經學務處同意者外。無故未參加者，得酌減其下年度經費預算並移請所屬指導單位依規定懲處相關負責人。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組織及輔導辦法

91.3.13 勤技學字第 911391 號函頒

92.4.7 勤技學字第 0920001840 號函修頒

93.4.22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3.6.11 教育部台訓(1)字第 0930078022 號函備查

93.6.14 勤技學字第 0930011036 號函修頒

96.3.13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120 號修頒

99.6.8 教育部台訓(1)字第 0990096893 號函備查

99.6.14 勤益科大學字第 0991100430 號函修頒

-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法，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準用本校「學生社團指導教師實施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所)輔導。
-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另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布，且應接受學生議會之查核（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除外）及接受輔導單位之督導。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依本校「學生出版刊物及印刷品輔導辦法」規定辦理；其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組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組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依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及觀摩辦法」參加評鑑暨觀摩。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員得參加本校為學生舉辦的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如遇重要研習課程，學生自治組織應派員參加，以充實學生的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年1月17日(三)下午15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 編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1 | 學生事務處 | 學生事務長 | 鄭志敏 | 鄭志敏 |
| 2 | 進修推廣部 | 主任 | 呂春美 | 呂春美 請假 |
| 3 | 附設進修學院 | 校務主任 | 徐茂陽 | 林旋鎮代 |
| 4 | 研究發展處 | 處長 | 姚賀騰 | 姚賀騰代 |
| 5 | 國際事務處 | 處長 | 鄧美貞 | 李安潔代 |
| 6 | 工程學院 | 院長 | 駱文傑 | |
| 7 | 管理學院 | 院長 | 王清德 | 王清德代 |
| 8 | 電資學院 | 院長 | 趙貴祥 | 請假 |
| 9 | 人文創意學院 | 院長 | 宋文沛 | |
| 10 | 通識教育學院 | 院長 | 劉柏宏 | |
| 11 |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博士班 | 所長 | 洪瑞斌 | |
| 12 |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 主任 | 劉淑爾 | 劉淑爾 |
| 13 |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 主任 | 陳永銓 | |
| 14 | 諮商輔導中心 | 主任 | 林金雄 | 楊明代 請假 |
| 15 | 體育室 | 主任 | 宋孟遠 | 宋孟遠 |
| 16 | 機械工程系 | 主任 | 蔡明義 | |
| 17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主任 | 倪聖中 | 倪聖中 |
| 18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主任 | 管衍德 | 管衍德 |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年1月17日(三)下午15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 編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19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主任 | 康鶴耀 | 陳冠宇代 |
| 20 | 企業管理系 | 主任 | 林裕凌 | 請假 |
| 21 | 資訊管理系 | 主任 | 張定原 | 張文憲代 |
| 22 | 流通管理系 | 主任 | 邱素伶 | 張文憲代 |
| 23 | 電機工程系 | 主任 | 蔡政道 | 王希鈞代 |
| 24 | 電子工程系 | 主任 | 林水春 | 請假 |
| 25 | 資訊工程系 | 主任 | 張蕪英 | 請假 |
| 26 | 景觀系 | 主任 | 張淑貞 | 請假 |
| 27 | 休閒產業管理系 | 主任 | 陳奕仲 | 陳奕仲 |
| 28 | 應用英語系 | 主任 | 蘇紹雯 | |
| 29 | 文化創意事業系 | 主任 | 李泰山 | 李泰山 |
| 30 | 軍訓室 | 主任 | 朱瓊濤 | 朱瓊濤 |
| 31 |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組長 | 林志洪 | 林志洪 |
| 32 | 學務處課外活動課指組 | 組長 | 吳慧雯 | 吳慧雯 |
| 33 |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 組長 | 劉培熙 | 劉培熙 |
| 34 | 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 組長 | 許智能 | 許智能 |
| 35 | 附設進修學院學生事務組 | 組長 | 林堃鎮 | 林堃鎮 |
| 36 | 機械工程系 | 教師 | 林清福 | 請假 |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6年1月17日(三)下午15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5樓無紙化會議室

| 編號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簽到 |
|----|----------|----|-----|------|
| 37 |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教師 | 嚴嘉蕙 | 嚴嘉蕙 |
| 38 |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教師 | 蔡貴義 | |
| 39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教師 | 翁美玲 | 翁美玲 |
| 40 | 企業管理系 | 教師 | 王雅慧 | 請假 |
| 41 | 資訊管理系 | 教師 | 黃俊明 | |
| 42 | 流通管理系 | 教師 | 彭國芳 | |
| 43 | 電機工程系 | 教師 | 郭應標 | 郭應標 |
| 44 | 電子工程系 | 教師 | 陳英傑 | 陳英傑 |
| 45 | 資訊工程系 | 教師 | 劉紹漢 | |
| 46 | 景觀系 | 教師 | 歐文生 | |
| 47 | 休閒產業管理系 | 教師 | 羅友志 | 因公出國 |
| 48 | 應用英語系 | 教師 | 陳媛珊 | 請假 |
| 49 | 文化創意事業系 | 教師 | 陳英偉 | |
| 50 | 通識教育學院 | 教師 | 陳東賢 | 請假 |
| 51 | 體育室 | 教師 | 蔡輝炯 | 蔡輝炯 |
| 52 | 學生會 | 學生 | 李政霖 | 李政霖 |
| 53 | 學生會 | 學生 | 吳昀臻 | |
| 54 | 學生議會 | 學生 | 林新哲 | 林新哲 |

